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中钢再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钢”）协商，决定将河南中钢的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4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由公司增资 2475 万元。

2、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投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克金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废钢、废金属回收、加工销售，废旧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收购、拆解。

三、具体增资情况

1、增资前股东结构

吴克金，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2、增资后股东结构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

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 45%。

3、出资额度与持股比例

河南中钢的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4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由公司出资 24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由河南中钢原股东出资。

4、其它事项

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经营班子成员等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具体实施。关于增资扩股的协议，待签订后另行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